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
合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

乙方：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一

地址：苏州市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协鑫中路 8 号

丙方：王振一

身份证号：320522196801012114

丁方：顾红霞

身份证号：320522197003092126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订《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45 天。由于甲方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为了更深入分析甲、乙双方合作的协同优势以及需要对乙方未来发展相关事宜进一步落实，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并签署《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将《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变由 45 天更为 7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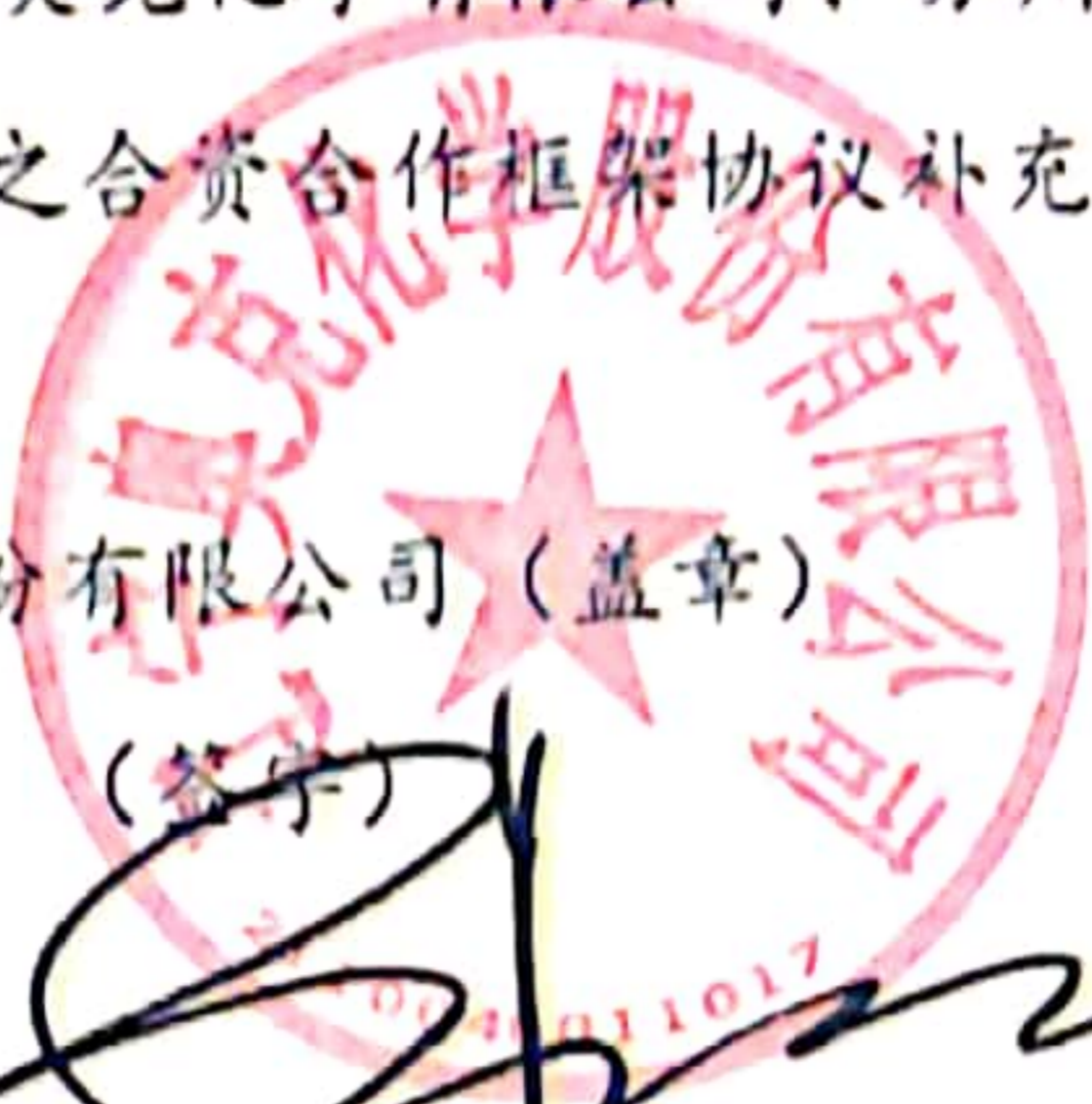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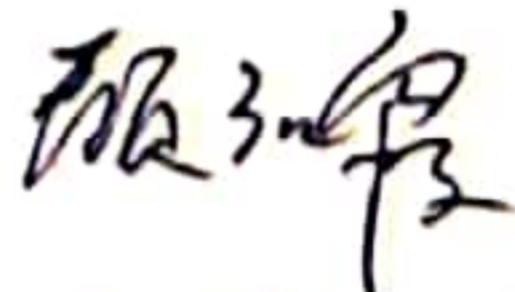


丙方：



身份证号：32052219680/0121/4

丁方：



身份证号：320522197003062126



签字时间：2019年10月16日